

#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2024年6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有关规定,现将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金融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与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简称“华金保理”)签署一笔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合同,保理融资款金额为人民币410,000,000.00元,期限为3年。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企业名称: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杨振宇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注册资本及变化情况：**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五）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27 层 02 单元 2701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关联关系：**本公司大股东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发投控集团”，持有本公司 49% 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金保理 100% 股权，华金保理为本公司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定价，经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市场公允性标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10,000,000.00 元，达到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 五、决议情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查《关于与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

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